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优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水利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的提升,引导和鼓励先进实用技术在水利实际工程中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现代化的支撑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及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是指列入历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的技术。本办法所指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优秀示范工程”(以下简称优秀示范工程),是指应用了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在工程的技术水平、经济性以及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通过优秀示范工程评选的水利工程。

第三条 通过优秀示范工程的组织评选与宣传,旨在充分发挥优秀示范工程的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展示所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和适用性,突出应用效果,促进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在行业的推广应用。

第四条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推广中心”)负

责优秀示范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列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并获得《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的技术，在证书有效期内应用于实际水利工程，能显著提高工程技术水平，取得突出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具备优秀示范工程申报资格。

第六条 申报优秀示范工程，结合的实际工程必须在申报之前已经完成验收，且运行良好，效益显著。一项技术在多个水利工程中应用，取得突出成效，原则上择优申报优秀示范工程。

第七条 优秀示范工程必须由技术持有单位和应用单位联合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优秀示范工程申报书；
- (2) 工程立项、实施、验收、运行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3) 技术在本工程中应用及取得效果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书单独装订成册，其他相关附件材料胶装成册。以上材料共一式 5 份，每份正式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直接提交至推广中心。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优秀示范工程评审程序：

- （1）推广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初审；
- （2）根据专业领域和回避原则，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评审专家组由技术、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 （3）根据技术应用以及工程实施情况，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考察；
- （4）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听取技术及应用单位汇报，经讨论和质疑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根据如下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 （1）符合国家和水利部有关政策、规范和发展方向，属于水利中心工作范畴和领域；
- （2）技术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较好地满足实际要求，应用范围较广，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 （3）结合的具体工程具有良好的典型性、代表性和导向性，示范辐射与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 （4）经过先进实用技术的实际应用，项目的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综合效益与同类型项目相比有明显提高，实际运转状况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对通过评审的优秀示范工程，由推广中心正式批复并颁发证书。通过中国水利科技推广网面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推广中心将在科技推广规划编制、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成果示范推荐、推广培训等方面加大对优秀示范工程与技术的扶持和宣传力度。鼓励和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业主、设计与施工单位优先采纳在优秀示范工程中得到应用的先进实用技术，促进其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须如实认真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取消其技术列入《指导目录》资格。

第十五条 对伪造、假冒优秀示范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从事优秀示范工程组织管理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